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
B 股 900903

债券代码：188742

188985

115078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

大众 B 股

债券简称：21 大众 01

21 大众 02

23 大众 01

编号：临 2023-031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21 年 11 月，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、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智恒”）、童士英、张伟、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大策”）在上海共同签署《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决定共同出资运营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策矩”）。嘉兴策矩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6,100 万元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认缴比例 74.53%；上海智恒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认缴比例 4.97%；童士英认缴出资人民币 1,400 万元，认缴比例 8.7%；张伟认缴出资人民币 1,600 万元，认缴比例 9.94%；上海大策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认缴比例 1.86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8）。

2021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大策的通知，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大策的通知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) 同意解散本合伙企业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

企业进行清算；

2) 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策担任清算负责人；

3) 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策制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进行财产分配。

2、合伙企业清算情况：

1) 合伙人清算原因：根据《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和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流程，由上海大策制定本合伙企业清算报告并执行。拟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全体合伙人财产分配。

2) 分配原则：

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指定普通合伙人上海大策为清算负责人，并代表本合伙企业处理债务，按照清算日本合伙企业财产状况向合伙人分配财产份额。

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，本合伙企业所承担的基金设立前期筹备费用、托管费、中介服务等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别承担。

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，截至清算日本合伙企业实际到账的银行存款利息，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结算。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及募集账户销户时产生的结息归属于全体合伙人，待销户后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结算。

3) 分配情况：本公司实缴出资 12,000 万元，期间费用 3.88 万元，期间利息 350.25 万元，累计分配 12,346.3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报备文件

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大会决议

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报告